

南投縣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一日八九投府教學字第八九一五一六五八號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040116820 號函頒修正第 3 點、

第 4 點，並刪除第 9 點，並自 103 年 11 月 24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60662 號函頒修正第 5 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03588 號函頒修正第 3 點及第 5 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南投縣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為就下列事項進行審議、諮詢、協調及評鑑：
 - （一）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重要教育政策。
 - （二）本府教育實驗計畫。
 - （三）本府教育革新議題。
 - （四）本府所屬學校重大紛爭事項。
 - （五）教育意見反映。
 - （六）其他重大教育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，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除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縣教師會推薦、教師工會代表一人由本縣教師工會推薦外，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教育學者專家二人。
 - （二）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 - （三）教師會代表一人、教師工會代表一人
 - （四）教師代表一人。
 - （五）社區代表一人。
 - （六）弱勢族群代表二人。
 - （七）教育行政代表二人。
 - （八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。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算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應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长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。
- 五、本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或本府提案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主持之。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主持，正副召集人均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就會議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、討論及提

供意見。

七、本會委員有下列情事者，應辭去委員職務：

- (一)任期中與本縣所屬中小學有任何商業往來。
- (二)任期中經營、販賣中小學學生用品。
- (三)委員會會議連續缺席三次以上。

前項事項有爭議時，由委員會議決之。

八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惟會議時外聘出席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